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北京讯众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
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其含义与《上市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文
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本制度及《上市规则》
要求的独立性。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
履职。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三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
管理专长的人士。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则等；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上市规则》规定轮流退任及重选连任。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规则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规则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或被免职，其所负有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八)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九)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供建议，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过根据《上市规则》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所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